

正宁县 2024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 计划实施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 目 名 称：正宁县 2024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
改善计划实施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主管部门：正宁县教育局

组织评价部门：正宁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名称：甘肃志深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目 录

绩效评价意见书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一) 项目概况	3
(二) 项目资金预算及执行情况	6
(三) 项目绩效目标	7
(四) 主要经验及做法	7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9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9
(二) 绩效评价原则方法	10
(三) 评价依据	13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4
三、综合评价情况和评价结论	17
(一) 综合评价评分表	17
(二) 评价结论	2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1
(一) 项目决策	21
(二) 过程情况分析	23
(三) 产出情况分析	26
(四) 效益情况分析	27
(五) 减分项分析	29
五、存在的问题	29
(一) 预算执行不到位	29
(二) 绩效目标管理不规范	30

六、相关建议	30
（一）强化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0
（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体系	30
七、其他事项说明	31
附件：甘肃志深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质文件	32

绩效评价意见书

项目名称	正宁县 2024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项目 绩效评价
项目委托单位	正宁县财政局
被评价单位	正宁县教育局
评价机构	甘肃志深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等级	优
评价得分	96 分

评价结论：

本次对正宁县 2024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项目的资金支出情况进行绩效评价。通过对本项目的调研以及调查问卷等多种渠道和方法，采集评价所需数据和信息，与被评价单位财务相关账册及资料核对后，对数据信息进行汇总、统计、分析；对正宁县 2024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项目资金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项目安排与受益群众的关联度较高，群众对项目安排满意度较高，资金效益初显成效。

总体认为，正宁县 2024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项目 2024 年使用中央财政资金安排合理，资金及时分解下达到位。计划资金及时点击到账、项目录入及时规范，已制定监督检查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反馈问题整改及时。

同时，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也存在项目预算执行不到位、绩效目标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存在问题：

1. 项目决策方面

①项目预算资金与实际上学天数不匹配，预算执行不到位，导致预算资金未能与实际需求精准对应；

②项目绩效目标管理资料未经财政部门审批。

评价建议：

1. 强化预算管理，提供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并且将结余资金转入专户作为下年度调剂资金。

2. 完善绩效目标管理体系

建议单位梳理绩效目标管理资料形成完整申报材料并对接财政部门审批，审批通过后完善体系并定期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评价机构（盖章）

2025 年 8 月 25 日



正宁县 2024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财〔2022〕2号）等政策精神，强化营养改善补助资金绩效管理，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及《正宁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正财绩〔2022〕5号）要求，正宁县财政局于2025年7月委托甘肃志深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独立第三方机构，对正宁县教育局组织实施的2024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本次评价旨在通过系统分析项目决策、管理、产出与效益，重点实现政策合规性核查、资金效益评估、机制优化导向三方面目标。评价工作严格遵循“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绩效相关”原则，通过数据比对、现场核查及利益相关方访谈等方式，全面检验项目目标实现程度，切实提升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的精准性和可持续性。现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国家乡村振兴战略、推进教育公平发展为核心导向，面对县域内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存在营养摄入不足、膳食

结构单一等问题，部分偏远地区学生因家庭经济条件限制，存在生长发育迟缓、贫血率较高等健康隐患，严重制约学生身体素质与学习能力提升。为有效改善农村学生营养状况、筑牢教育发展根基，依据《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财〔2022〕2号）等政策文件要求，结合县域内中小学校分布及学生营养健康实际需求，通过提供营养膳食补助、优化校园供餐模式等方式，旨在为农村学生提供科学均衡的饮食保障，助力学生健康成长，推动城乡教育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为乡村人才振兴提供健康基础。

2. 项目实施内容

2024 年上级下达正宁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项目专项资金 1,335.00 万元。项目以加强领导、强化宣传、健全制度、规范管理为重点，科学制定营养食谱，合理选择供餐模式，努力改善学生食堂设施，不断提高学校后勤保障水平，使这一民心工程得到了较好的实施，取得了明显的成效。

一是加强领导，确保职责任务落实到位。成立了正宁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明确了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及办公室的职责任务，加强了对营养改善计划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指导工作。各学校也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实行了校长负责制。县教育局与各学校、学校与相关责任人均签订了目标责任书，层层落实了责任。

二是健全制度，确保营养计划顺利实施。制定印发了《正宁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方案》《正宁县农村义务

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的通知》《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等文件，建立健全了资金管理食品安全、企业准入、绩效考核、责任追究等方面的工作制度，为营养改善计划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制度保障。

三是大力宣传，确保惠民政策深入人心。采取悬挂横幅、张贴宣传画、发放宣传单、召开家长会等多种方式，广泛开展营养改善计划这一惠民政策的宣传，在全县初步营造了全民参与、共同推进的良好氛围。

四是认真调研，确保制定科学供餐方式。正宁县目前存在农村非寄宿制学校数量多、分布广和教学点学生人数少、大多数学校炊事员编制短时间内难以解决、食品卫生监管难度大等困难，经教育局汇报衔接、克服困难，分步实施，2024年秋季学期，除周西小学、移风小学等正在新建餐饮住宿楼的学校以外，其余学校均进行食堂供餐。

五是公开招标，严格配送企业准入制度。将全县82所学校营养餐配送任务分标段，以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了供货商，并以县教育局为甲方、供货商为乙方，签订了《供货合同》和《食品安全质量保证协议书》，保证了供货质量和食品安全。

六是专人负责，确保营养食品验收合格。各学校均设立了配餐室，安排专人负责营养食品的验收、保管加工和发放工作。同时，建立和实行了索证索票、食品留样、台账管理制度和工作人员健康检查、持证上岗制度，严防食品安全事故发生。

七是统一核算，严格规范资金管理使用。将学生营养膳食补助专项资金纳入国库管理，实行分账核算、集中支付的办法，做到了不克扣、不截留、不挤占、不挪用，专款专用，有效保证了资金使用的安全、规范。

八是跟踪监测，建立学生体质健康档案。各学校在对每名学生身高、体重等健康状况进行监测的基础上，建立了学生体质健康档案，为营养改善计划绩效评估工作提供了科学依据。同时，教育、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纪检监察等部门加强了对各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二）项目资金预算及执行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甘财教〔2023〕55 号）、《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甘财教〔2024〕22 号），甘肃省财政厅分别下达 2024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项目资金 1,332.00 万元、3.00 万元，合计 1,335.00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335.00 万元。具体资金到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 正宁县 2024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一览表(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来源	资金文号	资金数额	实际到位资金
1	中央财政资金	甘财教〔2023〕55 号	1,332.00	1,332.00
2	中央财政资金	甘财教〔2024〕22 号	3.00	3.00

3	项目预算资金	1,335.00	1,335.00
4	资金到位率		100%

2. 资金支出情况

该项目投入预算资金 1,335.00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支出资金 1,220.60 万元，结余资金 114.40 万元，资金支付率 91.43%。

（三）项目绩效目标

正宁县 2024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项目绩效目标聚焦于切实改善农村学生营养状况，通过合理规划资金投入，计划足额落实营养膳食补助经费，按标准为学生提供营养膳食，确保每一分钱都用在学生餐食上，保障学生基本营养权益。在餐食供应上，致力于提供安全、营养、丰富的餐食，涵盖肉蛋奶、蔬菜水果等各类食材，优化膳食结构，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同时，提升食堂管理与服务水平，严格把控食品安全关，规范食堂操作流程，加强从业人员培训，增强群众对学校餐饮的满意度，推动县域学生营养健康与教育事业的良性循环。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精准规划，优化供餐体系。县教育局深入县域内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全面调研学生营养现状、学校食堂硬件条件及供餐能力，结合不同区域饮食习惯与营养需求，科学制定供餐方案。同时，综合考量学生年龄、身体发育特点等因素，制定符合膳食营养标准的食谱，确保餐食营养均衡，实现供餐方案与学生需求的精准匹配，提升营养改善计划的科学性与适配性。

规范管理，严格过程把控。从项目实施之初，便坚持公开透明原则，通过教育部门官网、学校公示栏等多渠道公开供餐企业遴选标准、食材采购流程、资金使用明细等关键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在食材采购环节，严格审核供应商资质，建立供应商黑名单制度，对食材质量、价格进行严格把关，确保采购食材安全、优质。同时，强化食堂运营管理，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追溯、卫生检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等制度，定期对食堂运营情况进行量化考核，考核结果与供餐企业续约、资金拨付挂钩，保障学生用餐安全与营养质量。

强化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一方面，建立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营养膳食补助资金的申请、拨付、使用流程。学校定期提交学生用餐记录、资金使用报表等资料，经教育部门、财政部门层层审核无误后，通过专用账户直接拨付资金，杜绝资金挤占、挪用风险，确保每一笔补助资金都精准用于学生餐食。另一方面，加强对资金使用的全过程监督，定期开展专项审计，对资金流向、使用明细进行严格审查，保证资金使用规范、透明，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加强培训指导，提升服务能力。为提升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水平，县教育局制定系统的培训方案。针对学校食堂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开展岗前培训，内容涵盖食品安全法规、营养配餐知识、食堂操作规范等基础内容，帮助其快速掌握岗位技能。在岗期间，定期组织业务提升培训，邀请营养学专家、食品安全监管人员、优秀食堂管理人员进行授课，开展如科学膳食搭配、食品安全应

急处理、食堂精细化管理等针对性培训课程。同时，鼓励从业人员参加职业技能认证，为其提供学习资源与平台，通过培训与学习，显著提升从业人员专业素养，更好地满足学生营养健康需求，保障营养改善计划高质量实施。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通过对正宁县 2024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项目绩效评价，科学评估资金管理使用及作用发挥情况，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发现不足并提出合理化建议；进一步督促引导相关部门切实加强和规范中央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全面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资金管理规范、使用精准、运行高效安全，加强评价结果运用，为以后规范同类项目管理和财政资金安排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

2. 评价对象

本次评价对象为正宁县 2024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项目实施的财政资金共计 1,335.00 万元。

3. 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正宁县 2024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项目实施财政资金的计划及执行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项目管理情况，信息公开情况，绩效管理情况，项目实施成效情况。

评价时段：2024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

此次绩效评价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正宁县财政中央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原则

此次绩效评价委托第三方甘肃志深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展开，绩效评价过程科学客观，评价结果将作为相关监督检查的依据。

（3）激励约束原则

此次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原则

此次绩效评价结果将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包括目标管理法、层次分析法、目标结果比较法、现场核查法、访谈及问卷调查法、成本效益分析法、专家评审法等评价方法。具体做法为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相结合，调研访谈、问卷调查、专家咨询审核相结合，现场核查与非现场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开展。

（1）目标管理法

目标管理法属于结果导向型的考评方法之一，以实际产出为基础，考评的重点是项目是否到达年初计划目标。主要评价项目是否设立目标，目标设置是否合理明确，设立目标是否完成及未完成原因分析。

（2）层次（因素）分析法

层次分析法是依照项目性质和要达到的总目标，将总目标分解为不同的组成因素，按各因素之间影响关系及隶属关系将各因素按不同层次聚集组合，形成一个多层次的 analysis 结构模型。评价过程中，从最底层次指标依次权重顺序归纳总结，形成评价报告。

（3）目标结果比较法

通过对评价对象计划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进行比较、不同项目和地区同类项目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综合分析评价对象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4）现场核查法

评价组与被评价单位进行沟通，现场核查其财务情况、项目管理情况、成本节约情况和绩效情况等，对项目进行核实。

（5）访谈及问卷调查法

通过项目执行者、管理者访谈及受益对象发放问卷，收集利益相关者感知信息，利用访谈分析及受益对象满意度评价项目履职情况。以现场或非现场方式，通过询问、实地踏勘等形式，核查项目资料是否真实、合理，从而对项目作出初步的判断和评价。

（6）成本效益分析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是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所产生的效益与付出的成本进行比较分析评价的方法。在评价时，将一定时期内项目总成本与总效益进行对比分析。

（7）专家评审法

由财务管理、预算绩效管理、公共管理领域、民生领域等相关领域专家依据专业知识对部门绩效进行评价，通过查看项目资料、项目现场，充分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后，结合项目评价指标和标准，作出专业或经验判断，形成评价结论。

3. 绩效评价标准

（1）计划标准

根据 2024 年度财政资金使用过程中事先制定的任务、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预计数据与项目实际效益情况对比分析，进行评价。

（2）历史标准

参照正宁县以前年度同类项目绩效目标实施过程中相关历史数据，对比分析财政中央财政资金使用实际效益情况，进行评价。

4. 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体系设置，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指标体系共性框架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特点，设计细化了三级评价指标体系，以预算编制情况、项目执行情况、项目资金使用效益三个维度作

为重点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并通过细化量化形成二级、三级指标评分表。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参照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正宁县财政局《正宁县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管理办法和工作规程（正财发〔2021〕85号）等文件，中央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对所涉及的4大类指标，进行评价，基础分值100分（机制创新、执行中随意调减财政中央财政资金预算、数据作假、违规违纪情况（最高减10分）。绩效评价结果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联合印发《中央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财农〔2021〕122号）文件规定，等级划分为优、良、中、差四档，根据计算结果的分值，确定评价对象最后达到绩效结果分值档次如下表：

等次	优	良	中	差
分值	≥90	≥80, <90	≥60, <80	<60

（三）评价依据

-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2.《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 3.《甘肃省委 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

4.《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甘财教〔2023〕55 号）；

5.《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甘财教〔2024〕22 号）。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评价人员组成

接到本次绩效评价任务后，本所及时组成该项目绩效评价组，由中级会计师李冬云带队，事务所执行事务合伙人、注册会计师张峰，注册会计师高西鹏，绩效评价师郭宝军，公共管理领域专家金颖，民生领域专家阎学玲，共同担任主评人；初级会计师丁昭铃主要负责数据整理分析、资料员朱沛云主要负责资料收集和数字图像化处理，为评价组成员，共同组成正宁县 2024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项目绩效评价组。

（2）评价组人员培训

培训内容：

- ①工作纪律、廉洁纪律、保密纪律培训；
- ②本项目绩效评价内容和要求培训；
- ③评价资料核查方法和数据资料收集方法技巧培训；
- ④与项目相关的中央财政资金政策法规培训；
- ⑤该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研讨培训。

（3）拟定该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绩效评价组联络本次绩效评价的相关部门及人员，收集项目基础资料，结合项目特点，形成项目评价总体思路，设计项目绩

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和工作模板，并就实施方案内容、指标框架体系、问卷调查及访谈内容广泛听取意见，评价组反复讨论完善后，形成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2. 项目协调推进

根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评价组与正宁县财政局、正宁县教育局相关负责人，召开了项目接洽会，对评价范围、评价内容、评价流程等进行沟通；正宁县财政局对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进行了具体安排部署。

3. 非现场评价

评价组对该项目资金资料、实施管理的过程资料、公示公告资料、绩效管理资料等项目实施所涉及的全部资料，进行了非现场核查和评价，发现和提出项目实施中存在的各种类型问题，形成问题清单和初步评价意见。

4. 实地调研

按照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本次实地调研共安排3项工作内容：

（1）绩效评价组向正宁县教育局和正宁县财政局分管领导，初步了解该项目财政中央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及项目进展情况，通过查阅提供的项目档案资料，核实财务数据，分析项目实施情况。

资金保障方面：①调研该项目资金计划下达情况；②调研该项目资金支出情况。

项目管理方面：①项目绩效管理情况；②查阅信息公开情况，

公告公示制度实施情况；③跟踪督促及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资金使用成效方面：①有序推进项目实施等工作情况；②预算执行率；③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2）评价组对项目主管部门正宁县教育局实施的该项目进行了项目资料全面核查。

（3）绩效评价组在项目实施地，对项目实施情况分别从实施内容和效益等方面进行现场勘查及入户访谈，了解项目实施后受益群众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知晓程度及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5. 综合分析和绩效打分

根据现场收集资料、实地勘查、入户调查和实地访谈，了解项目的实际情况，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组按照项目实施情况，综合分析，逐项进行绩效打分，做到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6. 撰写评价报告

（1）数据整理分析：就项目评价实施阶段形成的资料，进行整理分析，为撰写报告做准备。

（2）撰写报告初稿：根据数据整理分析结果，结合项目实际，提炼项目亮点，归纳问题、分析成因，提出相关建议，撰写报告，形成初稿（征求意见稿）。

（3）定稿：根据各方修改意见，完善报告内容，并最终定稿。

7. 建立档案

归档绩效评价方案、绩效评价业务合同、绩效评价报告等工作底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和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要素及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	决策程序科学规范	①项目谋划是否与当地实际相匹配、是否具有经济性、可持续性发展，分值 2 分；②实施范围选择、年度资金分配使用方案是否与审批方案相一致，分值 1 分；③项目申报是否符合相关程序，项目实施、实施内容的确定，是否经过项目申报、专家论证、前期研究等程序，分值 1 分；项目满分 4 分，根据①②③实地考察情况，按权重赋分。	4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设定方向明确合理可行	①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依据充分、方向明确、合理可行、清晰、细化、可衡量，与项目实际相匹配，分值 1 分；②绩效目标是否经过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审核审批，分值 1 分；项目满分 2 分，根据①②实地考察情况赋分。	2	1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资金投入合理	①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是否有明确测算标准，分值 1 分；②预算编制是否有测算依据，预算编制是否与项目实施的工作任务相匹配，分值 1 分；项目满分 2 分，根据①②实地考察情况赋分。	2	2
	小计			8	5
过程指标	资金投入及管理	中央财政资金执行情况	财政资金是否按照要求拨付到各学校，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实际支付学校的财政资金，是否达到 100%，分值 5 分；低于 100%高于 85%（含），得 4 分；低于 85%高于 70%（含）的，得 2 分；低于 70%不得分。根据实地考察情况赋分。	5	5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①省市县级是否有明确的资金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且有效执行，分值2分；②项目资金的支出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国库集中支付，分值2分；③项目是否严格按照备案实施方案确定的方向使用，支出方向及进度是否匹配、规范合理，分值3分；④资金调项是否按照规范程序调项，分值1分；违规变更支出方向或中央资金调整未履行审批程序等违规支付项目资金的不得分。项目满分8分，根据抽查①②③④实地抽查情况赋分。	8	8
		预算执行率	预算总投资支出情况与实施进度是否匹配，2024年12月31日实际支付给学校的预算资金，是否达到100%，分值3分；低于100%高于85%（含）的，得2分；低于85%高于75%（含）的，得1分；低于75%不得分。根据实地考察情况按比例赋分。	3	2
	小计			16	15
	项目组织 实施及 管理	建立推进机制	①项目是否建立县乡村三级统筹协作推进机制，责任清晰、分工明确，分值2分；②是否在项目 管理、跟踪调度、解决问题等方面推动有力，分 值1分，满分3分，根据①②实地抽查情况，按 权重比率赋分。	3	3
		制定工作 方案、计 划及项目 实施方案	①是否结合实际制定符合县乡村及项目实施单 位工作方案、计划及项目实施方案，分值1分； ②工作方案、计划及项目实施方案与项目实际及 审批方案是否匹配，分值1分；③规范执行工作 方案、计划及项目实施方案，分值1分；项目满 分3分，根据实地抽查情况，按照①②权重赋分。	3	3
		工作部署 及推动	项目审批备案后，县乡村是否采取线上线下方 式，组织召开启动会、推进会等，部署推动项目 实施工作，分值1分，根据实地抽查情况赋分。	1	1
		工作调度 培训	项目每季一次协调推进，以专题培训、现场督 导等方式推进项目调度培训，现场培训覆盖本项 目	2	2

			实施全过程，每季一次 0.5 分，满分 2 分，根据实地抽查情况赋分。		
		项目开工进度及计划完成	项目按照审批方案计划进度完成的，得 4 分；低于 100%高于 90%（含）的，得 3 分；低于 90%高于 80%（含）的，得 2 分；低于 80%高于 70%（含）得 1 分；低于 70%不得分。	4	4
		项目绩效管理情况	项目绩效管理过程相关资料：绩效目标申报表、审核表、运行监控表、自评表各 0.5 分，共 2 分；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运行监控报告各 0.5 分，共 1 分。满分 3 分，根据实际考核按照权重赋分。	3	3
	小计			16	16
	合计			32	32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产出内容与实施方案一致性	实施方案与实施内容一致性考核：①总投资未调整变更；②项目实施内容与项目库内容一致，未调整变更；③实施内容调整有县级调整文件；④实施内容调整有相关资料；满分 8 分，根据实际考核按照权重赋分。	8	8
	产出质量	考核实际质量指标	根据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及实施方案实施质量情况，与设计方案相匹配考核。满分 8 分，根据实际考核按照权重赋分。	8	8
	产出时效	资金及时发放	根据项目 2024 年度绩效目标资料，及时将资金发放到校得 8 分，部分及时根据抽查比例赋分。根据实际考核情况，按照权重赋分。	8	8
	成本节约率	成本节约率情况	①不突破项目预算得 8 分；②项目完工每节约 1% 成本得 0.6 分，以此类推，但最终得分不超过此项总分值 8 分；③突破预算，每增加 1% 成本，在 5 分的基础上扣 0.6 分，扣完为止。	8	8
	合计			32	32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	资金拨付及时率	核算财政专项资金按计划拨付到位的比例，体现资金流转速度，避免因资金延迟影响供餐质量与进度，保障项目正常运转，满分 8 分，根据现场实地检查情况酌情赋分。	8	8
	小计			8	8

	社会效益	利益联结机制	①项目实施后减轻家庭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家庭的生活负担，分值 4.5 分；②提高义务教育的巩固率和完成率，分值 4.5 分；满分 9 分，按照①②权重考核赋分。	9	9
	小计			9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机制	长效发展机制完善性，分值 3 分，长效发展机制不完善性，根据实地抽查情况酌情赋分。	3	3
		出台配套支持政策	①结合实际制定项目发展需要的规划、指导意见等，分值 1 分，②针对项目实施出台专门的用地保障、财政扶持、金融服务、人才支撑等具体举措，分值 1 分。根据实地抽查情况，按照①②权重酌情赋分。	2	2
	小计			5	5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情况考核，采取社会调查，主要有问卷调查、访谈、座谈等方式。满意度在 90%及以上记满分，每降低 1%，扣减该指标总分值的 1%，依次类推，扣完为止。	4	4
		上级部门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项目牵头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对实施质量、项目成效的满意度考核，采取访谈、座谈等方式。满意度在 90%及以上记满分，每降低 1%，扣减该指标总分值的 1%，依次类推，扣完为止。	2	2
	小计			6	6
	合 计			28	28
	总 计			100	96

（二）评价结论

本次对正宁县 2024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项目的资金支出情况进行绩效评价。通过对本项目的调研以及调查问卷等多种渠道和方法，采集评价所需数据和信息，与被评价单位财务相关账册及资料核对后，对数据信息进行汇总、统计、分析；对正宁县 2024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项

目资金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项目安排与受益群众的关联度较高，群众对项目安排满意度较高，资金效益初显成效。

总体认为，正宁县 2024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项目 2024 年使用中央财政资金安排合理，资金及时分解下达到位。计划资金及时点击到账、项目录入及时规范，已制定监督检查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反馈问题整改及时。

同时，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也存在项目预算执行不到位、绩效目标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该项目使用 2024 年中央财政资金，评价组对资金保障、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管理、信息公开公示、跟踪督促及发现问题整改情况、资金使用成效、有序推进项目实施等方面进行了实地调研和客观评价。通过对资金使用绩效进行量化打分，正宁县 2024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项目使用中央财政资金的绩效综合评价得分 **96** 分，根据财政部等六部委联合发出的文件《中央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财农〔2021〕122 号）规定，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

项目决策指标分值 8 分，实际得分 5 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要素及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	------	-----------	----	----

项目立项	决策程序 科学规范	①项目谋划是否与当地实际相匹配、是否具有经济性、可持续性发展，分值 2 分；②实施范围选择、年度资金分配使用方案是否与审批方案相一致，分值 1 分；③项目申报是否符合相关程序，项目实施、实施内容的确定，是否经过项目申报、专家论证、前期研究等程序，分值 1 分；项目满分 4 分，根据①②③实地考察情况，按权重赋分。	4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设定方向 明确合理 可行	①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依据充分、方向明确、合理可行、清晰、细化、可衡量，与项目实际相匹配，分值 1 分；②绩效目标是否经过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审核审批，分值 1 分；项目满分 2 分，根据①②实地考察情况赋分。	2	1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 科学资金 投入合理	①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是否有明确测算标准，分值 1 分；②预算编制是否有测算依据，预算编制是否与项目实施的工作任务相匹配，分值 1 分；项目满分 2 分，根据①②实地考察情况赋分。	2	2
小计			8	5

项目决策情况实际得分分析：

1. 项目立项指标分值为 4 分，实际得分 2 分。

①项目谋划与当地实际未完全匹配，从而造成项目资金结余 114.40 万元，此项指标分值 2 分，实际得分 0 分；

②实施范围选择、年度资金分配使用方案与审批方案相一致，此项指标分值 1 分，实际得分 1 分；

③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程序，此项指标分值 1 分，实际得分 1 分；

该项目的此项指标加权平均得分 2 分。

2. 绩效目标指标分值为 2 分，实际得分 1 分。

①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依据充分、方向明确、合理可行、清晰、细化、可衡量，与项目实际相匹配，此项指标分值 1 分，实际得分 1 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管理资料未经过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审核审批，此项指标分值 1 分，实际得分 0 分。

该项目此项指标加权平均得分 1 分。

3. 资金投入指标分值为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根据评分标准，预算编制依据比较充分，基本与项目工作任务相匹配，此项指标分值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该项目此项指标加权平均得分 2 分。

（二）过程情况分析

项目过程指标分值 32 分，实际得分 31 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要素及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资金投入及管理	中央财政资金执行情况	财政资金是否按照要求拨付到各学校，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实际支付学校的财政资金，是否达到 100%，分值 5 分；低于 100%高于 85%（含），得 4 分；低于 85%高于 70%（含）的，得 2 分；低于 70%不得分。根据实地考察情况赋分。	5	5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①省市县级是否有明确的资金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且有效执行，分值 2 分；②项目资金的支出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国库集中支付，分值 2 分；③项目是否严格按照备案实施方案确定的方向使用，支出方向及进度是否匹配、规范合理，分值 3 分；④资金调项是否按照规范程序调项，分值 1 分；违规变更支出方向或中央资金调整未履行审批程序等违规支付项目资金的不得分。项目满分 8 分，根据抽查①②③④实地抽查情况赋分。	8	8

	预算执行率	预算总投资支出情况与实施进度是否匹配,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付给学校的预算资金, 是否达到 100%, 分值 3 分; 低于 100%高于 85% (含) 的, 得 2 分; 低于 85%高于 75% (含) 的, 得 1 分; 低于 75%不得分。根据实地考察情况按比例赋分。	3	2
小计			16	15
项目组织实施及管理	建立推进机制	①项目是否建立县乡村三级统筹协作推进机制, 责任清晰、分工明确, 分值 2 分; ②是否在项目管理、跟踪调度、解决问题等方面推动有力, 分值 1 分, 满分 3 分, 根据①②实地抽查情况, 按权重比率赋分。	3	3
	制定工作方案、计划及项目实施方案	①是否结合实际制定符合县乡村及项目实施单位工作方案、计划及项目实施方案, 分值 1 分; ②工作方案、计划及项目实施方案与项目实际及审批方案是否匹配, 分值 1 分; ③规范执行工作方案、计划及项目实施方案, 分值 1 分; 项目满分 3 分, 根据实地抽查情况, 按照①②权重赋分。	3	3
	工作部署及推动	项目审批备案后, 县乡村是否采取线上线下方式, 组织召开启动会、推进会等, 部署推动项目实施工作, 分值 1 分, 根据实地抽查情况赋分。	1	1
	工作调度培训	项目每季一次协调推进, 以专题培训、现场督导等方式推进项目调度培训, 现场培训覆盖本项目实施全过程, 每季一次 0.5 分, 满分 2 分, 根据实地抽查情况赋分。	2	2
	项目开工进度及计划完成	项目按照审批方案计划进度完成的, 得 4 分; 低于 100%高于 90% (含) 的, 得 3 分; 低于 90%高于 80% (含) 的, 得 2 分; 低于 80%高于 70% (含) 得 1 分; 低于 70%不得分。	4	4
	项目绩效管理情况	项目绩效管理过程相关资料: 绩效目标申报表、审核表、运行监控表、自评表各 0.5 分, 共 2 分; 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运行监控报告各 0.5 分, 共 1 分。满分 3 分, 根据实际考核按照权重赋分。	3	3

小计	16	16
合计	32	32

项目过程情况实际得分分析：

4. 项目资金投入及管理情况指标分值 16 分，实际得分 15 分。

(1) 财政资金按照要求拨付到学校，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实际支付给学校的财政资金达到 100%，此项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2)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①省市县级有明确的资金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且有效执行，此项指标分值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②项目资金的支出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国库集中支付，此项指标分值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③项目严格按照备案实施方案确定的方向使用，支出方向及进度匹配、规范合理，此项指标分值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④项目资金未进行调项，此项分值 1 分，实际得分 1 分。

(3) 预算总投资支出情况与实施进度未完全匹配，项目投入预算资金 1,335.00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支出资金 1,220.60 万元，结余资金 114.40 万元，此项分值 3 分，得分 2 分。

5. 项目组织实施及管理情况指标分值 16 分，实际得分 16 分。

根据评分标准，项目建立了推进机制，制定工作方案、计划

及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按照审批方案计划进度完成，且制定了项目绩效目标管理体系，此项指标分值 16 分，实际得分 16 分。

该项目此项指标加权平均得分 31 分。

(三) 产出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分值 32 分，实际得分 32 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要素及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产出数量	产出内容与实施方案一致性	实施方案与实施内容一致性考核：①总投资未调整变更；②项目实施内容与项目库内容一致，未调整变更；③实施内容调整有县级调整文件；④实施内容调整有相关资料；满分 8 分，根据实际考核按照权重赋分。	8	8
产出质量	考核实际质量指标	根据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及实施方案实施质量情况，与设计方案相匹配考核。满分 8 分，根据实际考核按照权重赋分。	8	8
产出时效	资金及时发放	根据项目 2024 年度绩效目标资料，及时将资金发放到校得 8 分，部分及时根据抽查比例赋分。根据实际考核情况，按照权重赋分。	8	8
成本节约率	成本节约率情况	①不突破项目预算得 8 分；②项目完工每节约 1%成本得 0.6 分，以此类推，但最终得分不超过此项总分值 8 分；③突破预算，每增加 1%成本，在 5 分的基础上扣 0.6 分，扣完为止。	8	8
合计			32	32

项目产出情况实际得分分析：

6. 产出数量指标分值为 8 分，实际得分 8 分。

根据评分标准，项目产出内容与实施方案一致，项目预算未发生调整，产出指标项指标分值 8 分，实际得分 8 分。

7. 产出质量指标分值为 8 分，实际得分 8 分。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分值 8 分，实际得分 8 分。

8. 产出时效指标分值为 8 分，实际得分 8 分。

根据评分标准，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将资金发放到学校，此项指标分值 8 分，实际得分 8 分。

9. 成本节约率指标分值为 8 分，实际得分 8 分。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目未突破项目预算，此项指标分值 8 分，实际得分 8 分。

该项目此项指标加权平均得分 32 分。

（四）效益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分值 28 分，实际得分 28 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要素及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经济效益	资金拨付及时率	核算财政专项资金按计划拨付到位的比例，体现资金流转速度，避免因资金延迟影响供餐质量与进度，保障项目正常运转，满分 8 分，根据现场实地检查情况酌情赋分。	8	8
小计			8	8
社会效益	利益联结机制	①项目实施后减轻家庭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家庭的生活负担，分值 4.5 分；②提高义务教育的巩固率和完成率，分值 4.5 分；满分 9 分，按照①②权重考核赋分。	9	9
小计			9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机制	长效发展机制完善性，分值 3 分，长效发展机制不完善性，根据实地抽查情况酌情赋分。	3	3
	出台配套支持政策	①结合实际制定项目发展需要的规划、指导意见等，分值 1 分，②针对项目实施出台专门的用地保障、财政扶持、金融服务、人才支撑等具体举措，分值 1 分。根据实地抽查情况，按照①②权重酌情赋分。	2	2
小计			5	5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情况考核，采取社会调查，主要有问卷调查、访谈、座谈等方式。满意度在 90%及以上记满分，每降低 1%，扣减该指标总分值的 1%，依次类推，扣完为止。	4	4
	上级部门对项目实施成效的满意度	项目牵头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对实施质量、项目成效的满意度考核，采取访谈、座谈等方式。满意度在 90%及以上记满分，每降低 1%，扣减该指标总分值的 1%，依次类推，扣完为止。	2	2
小计			6	6
合计			28	28

项目效益情况实际得分分析：

10. 经济效益指标分值为 8 分，实际得分 8 分。

根据评分标准，财政专项资金已按时到位，保障项目正常运转，此项指标得分 8 分，实际得分 8 分。

11. 社会效益指标分值为 9 分，实际得分 9 分。

①项目实施后减轻家庭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家庭的生活负担，此项指标得分 4.5 分，实际得分 4.5 分；

②项目实施后提高了义务教育的巩固率和完成率，此项指标得分 4.5 分，实际得分 4.5 分。

该项目此项指标加权平均得分 9 分。

12. 可持续影响指标分值为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①单位建立了长效机制，得 3 分；

②单位出台了配套相关长效发展机制、政策相对完善，得 2 分；

该项目此项指标加权平均得分 5 分。

13. 满意度指标分值 6 分，实际得分 6 分

群众及上级部门对该项目的实施成效都较为满意，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满分 6 分，实际得分 6 分。

该项目此项指标加权平均得分 28 分。

（五）减分项分析

14. 减分项：实施管理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要素及得分	分值	实际得分
14	实施管理	因管理不善被处罚情况	因擅自改变实施方向、项目实施进度缓慢、资金管理不善等被省级以上部门通报或约谈。每通报或约谈一次扣 5 分，最多扣 10 分。	-10	0
合计				-10	0
“一票否决”事项	出现任何一种情况，绩效评价结果认定为“不合格”，需整改后重新申请考核	各级有关干部出现公权私用、权力寻租、利益输送、贪污腐败等违法违规行为。			
		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违法违规骗取使用财政资金。			
		严重损害农民利益，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发生重大生产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问题等，造成严重后果。			

经现场核实，未发现正宁县 2024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项目因管理不善被处罚情况，结合指标不扣分。

五、存在的问题

（一）预算执行不到位

正宁县 2024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项目投入预算资金 1,335.00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支出资金 1,220.60 万元，结余资金 114.40 万元，资金支付率 91.43%。

该问题反映出项目预算编制与实际需求存在脱节，资金使用效益未能充分发挥，造成了财政资金的闲置。

（二）绩效目标管理不规范

在资料核查过程中，正宁县 2024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项目虽已制定涵盖资金使用、供餐质量、学生营养改善等方面的绩效目标管理体系，且形成了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运行监控表等基础资料。然而，项目的绩效目标管理资料未经财政部门审批，缺失关键的绩效目标审批表及相关审批文件，导致绩效目标在资金预算统筹、执行合规性等方面缺乏权威性审核。同时，由于缺少财政部门的正式审批确认，相关的绩效目标运行监控报告、绩效目标自评报告等资料也存在流程不完整、内容未体现财政审核意见等问题，影响了项目绩效目标管理的规范性与有效性。

六、相关建议

（一）强化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由教育局联合学校按季度核实在校生人数和实际上学天数（剔除节假日和突发停课），每学期末对预算进行 10%-15% 的弹性调整；并且推行“按需申报+滚动使用”模式，将结余资金转入专户作为下年度调剂资金，优先用于食材价格波动补贴或炊具设备更新。

（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体系

建议正宁县教育局尽快梳理绩效目标管理资料，包括已制定的绩效目标申报表、运行监控表等，形成完整的申报材料

料，主动对接财政部门，申请审批流程。在申报过程中，详细说明绩效目标设定的依据、预期达成的效果以及对学生营养改善的重要意义。在审批通过后，依据财政部门意见，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管理体系，并在项目后续推进中，严格按照审批后的方案执行，定期向财政部门汇报项目进展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确保项目规范、高效运行。

七、其他事项说明

1. 评价组采取统筹规划评价工期、规范评价管理流程、强化评价过程管控、优化评价组织模式、完善评价工作模板等措施，统筹推进项目实施。

2. 创新评价“主评人专家团队”“交叉评审”、第三方机构“评价质量三级复核制度”等机制，提高绩效评价服务水平和报告质量。

3. 对评价结果及有关情况及时向委托单位通报，要求相关部门举一反三、跟踪落实问效，充分发挥“以评促改”的积极作用，对标对表，分析本部门本行业在预算绩效管理方面存在的短板弱项，做好问题整改和政策落实。

附件：甘肃志深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质文件

甘肃志深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5日



附件：甘肃志深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质文件



搜索结果：甘肃志深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基础信息 (基础信息由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填报)

机构名称	甘肃志深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2MAC1390D7H
办公电话	18919873229
组织类型	社会咨询机构
注册资本 (万元)	500
主评人员数量	1
其他从事绩效评价人员数量	15
注册时间	2022-09-27
分支机构数量	0
不含独立法人的分支机构数量	0
绩效评价行业专长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教育；其他行业
注册地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
有无不良记录	否
是否有特殊资质	否

处理处罚信息 (处理处罚信息由各级财政部门录入)